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0109

- 一. 标题: 加强飞机防腐蚀工作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注册的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我司对两架双水獭飞机进行检查,发现该两架飞机严重腐蚀,主要腐蚀部位:发动机安装座,机翼内部结构,各操纵钢索;水平安定面与机身连接支架,飞机蒙皮,飞机发动机的螺钉,螺帽固定夹子等,有的构件已腐蚀了厚度的50%。飞机已不能继续飞行。为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,保证飞行安全,要求如下:

- 1.3510、3511两架双水獭飞机必须彻底检查, 按规定修理, 恢复 飞机结构的完整性和系统的可靠性, 在此之前, 不得参加任何商务飞 行。
- 2. 各型飞机维修规定中的日历时限要求与飞行小时、起落次数 要求同等重要,必须按规定执行。如果超过规定使用,必须经过科 学鉴定和审批,采取相应的维护措施,保证机件的完好和功能正常。
 - 3. 加强对停放飞机的维护:
 - (1)对停放的飞机要按规定进行停放周期维护,定期打开各舱

门通风,对电子设备通电。

- (2) 按本型飞机规定对长期停放飞机进行油封和封藏,并定期 检查有无腐蚀,发现腐蚀尽快处理。
- (3)对长期停放(高温潮湿、沿海、工业污染严重等地区一个 月,干燥地区二个月)的飞机投入使用前要进行一次特检工作(此工 作内容由各执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)方能投入飞行。
 - 4. 做好飞机的防腐工作:
- (1)保持飞机各放水孔畅通,对易腐蚀部位进行腐蚀处理,喷 涂合格的保护层或防腐剂。
- (2)对高温潮湿、沿海、工业污染严重等地区的飞机,应加强 防腐工作,长期停放的飞机应制订出维护措施,加强检查工作,以保 证飞机不受腐蚀。
- (3)对执行海上、农化及装载有害货物任务的飞机,要按规定 对飞机、发动机进行清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珠江

>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